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7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2月2日（星期二）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5,971,2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的32.14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6人，代表股份3,898,0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的0.6395%。

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2,993,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179%；反对1,653,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07%；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2,208,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459%；反对1,653,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203%；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38%。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表决情况：

同意42,972,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10%；反对1,662,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99%；弃权4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2,187,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089%；反对1,662,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410%；弃权4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0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表决情况：

同意42,996,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61%；反对1,634,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82%；弃权51,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2,211,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400%；反对1,634,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329%；弃权51,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7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表决情况：

同意42,996,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45%；反对1,602,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68%；弃权84,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2,211,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221%；反对1,602,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146%；弃权84,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34%。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表决情况：

同意42,995,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20%；反对1,61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32%；弃权69,1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2,209,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938%；反对1,61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327%；弃权69,1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34%。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发行数量

1、表决情况：

同意42,994,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07%；反对1,61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28%；弃权69,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2,209,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784%；反对1,61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276%；弃权69,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4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限售期

1、表决情况：

同意42,987,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057%；反对1,609,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31%；弃权85,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2,202,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066%；反对1,609,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018%；弃权85,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1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1、表决情况：

同意43,031,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033%；反对1,569,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34%；弃权81,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2,246,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251%；反对1,569,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731%；弃权81,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18%。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上市地点

1、表决情况：

同意43,000,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39%；反对1,597,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51%；弃权85,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2,215,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298%；反对1,597,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812%；弃权85,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9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表决情况：

同意42,995,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18%；反对1,602,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74%；弃权85,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2,209,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913%；反对1,602,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223%；弃权85,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5%。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决议有效期

1、表决情况：

同意42,975,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75%；反对1,596,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27%；弃权111,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2,190,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833%；反对1,596,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530%；弃权111,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37%。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3,005,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58%；反对1,601,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32%；弃权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2,220,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665%；反对1,601,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735%；弃权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99%。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3,003,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416%；反对1,602,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74%；弃权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2,218,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178%；反对1,602,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223%；弃权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99%。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3,000,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31%；反对1,606,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59%；弃权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2,214,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203%；反对1,606,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197%；弃权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99%。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98,220,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52%；反对1,568,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48%；弃权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2,249,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079%；反对1,568,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372%；弃权8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49%。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98,190,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98%；反对1,59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03%；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2,218,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204%；反对1,599,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325%；弃权7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72%。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3,000,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40%；反对1,606,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53%；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2,215,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306%；反对1,606,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121%；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4%。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98,207,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84%；反对1,557,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2%；弃权10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5,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590%；反对1,557,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525%；弃权10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85%。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98,165,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78%；反对1,66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07%；弃权4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2,194,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021%；反对1,66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922%；弃权4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7%。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预计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万元）	赎回利息（万元）	公告索引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中山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61.04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	建行中山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56.27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3	建行中山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	30.65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4	建行中山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48,000	57.4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5	建行中山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40,000	52.5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6	建行中山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7,000	29.19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61.04	-
2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56.27	-
3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30.65	-
4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48,000	48,000	57.43	-
5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40,000	40,000	52.52	-
6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37,000	37,000	29.19	
合计		275,000	275,000	287.1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9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6年1月，公司如期赎回本金人民币8,2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141,541.66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预计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12/19	2026/1/19	1,500.00	21,250.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	2025/12/19	2026/1/19	1,400.00	19,833.33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350.00	2025/12/19	2026/1/19	1,350.00	19,125.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5/12/19	2026/3/19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11/20	2026/1/20	2,000.00	53,000.0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50.00	2025/11/19	2026/2/19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11/20	2026/2/20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12/23	2026/2/25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	2026/1/19	2026/2/25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6/1/19	2026/4/20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9,500.00	2025/12/19	2026/4/9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350.00	2026/1/19	2026/4/20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12/19	2026/4/9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	2025/12/19	2026/4/19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6/1/20	2026/3/23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11/20	2026/2/20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12/19	2026/1/19	2,000.00	28,333.33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500.00	2025/12/19	2026/4/9	/	/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6/1/19	2026/2/25	/	/
中泰证券	收益凭证	1,900.08	2025/11/20	2026/5/19	/	/
中泰证券	收益凭证	1,875.00	2025/12/19	2026/3/19	/	/
中泰证券	收益凭证	125.00	2025/12/22	2026/6/22	/	/
中泰证券	收益凭证	1,003.33	2025/12/25	2026/3/25	/	/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约为5.45亿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授权范围，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02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1月29日、1月30日、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3,776万元，同比下降4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185万元，同比下降71%。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6年1月29日、1月30日、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帝亚吉欧发函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月29日、1月30日、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3,776万元，同比下降4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185万元，同比下降7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2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独立董事王翊民先生、杨希勇先生、车光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于晓宁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收购Hwaseung Chemical Co., Ltd.和Hwaseung Vina Co., Ltd.（以下合称“卖方”）持有的Hwaseung Chemical Vietnam Co., Ltd.（一家根据越南法律组建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现有公司”）的塑料和工程塑料化合物业务部门（以下简称“化合物业务部门”）。卖方拟将现有公司的化合物业务部门以分立方式设立一家新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并将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买方指定的全资子公司道恩高分子材料（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目标股权的暂定总购买价格为15,737,000美元（以下简称“基础价格”），该价格是基于现有公司化合物业务部门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与业务资产协商确定。转让价款最终金额根据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后确定。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拟与Hwaseung Polytech Co., Ltd.（“HS Polytech”）签署关于额外不动产权利的转让协议，购买价格为1,300,000美元。该额外不动产包括5,62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942平方米建筑物的所有权。

鉴于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境外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卖方一：Hwaseung Chemical Co., Ltd.，一家根据大韩民国法律组建并存续的公司，注册地为6th Floor, Jangcheon Building, 1079 Jungang-daero, Yeonje-gu, Busan, Republic of Korea。控股股东为Hwaseung INDUSTRIES CO., LTD.。经营范围为合成树脂及其他塑料材料制造，非专门批发贸易。

卖方二：Hwaseung Vina Co., Ltd.，一家根据越南法律组建并存续的公司，注册地为Nhon Trach 1 Industrial Park, Nhon Trach Commune,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控股股东为Hwaseung ENTERPRISE CO., LTD.。经营范围为鞋类及鞋类零部件制造。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尚未设立，目前处于筹备设立中，拟设立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HWASEUNG Vietnam Compound Co., Ltd.（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定名称为准）

2、法定代表人：Seong Min HONG

3、注册地址：Road No. 3, Nhon Trach 1 Industrial Park, Nhon Trach Commune,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4、经营范围：塑料及工程塑料复合材料制造

5、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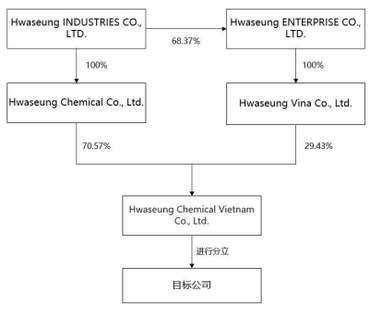

卖方Hwaseung Chemical Co., Ltd.和Hwaseung Vina Co., Ltd.按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现有公司的化合物业务部门以分立方式设立目标公司。分立完成后，Hwaseung Chemical Co., Ltd.将持有目标公司70.57%的股权，Hwaseung Vina Co., Ltd.将持有目标公司29.43%的股权。

（二）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目标公司是一家拟注册公司，拟分立后的目标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5,496.49
负债总额	3,924.15
净资产	11,572.34
应收账款	3,734.85
项目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12,576
营业利润	449

以上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尽调出具的尽调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说明

根据协议约定，分立后的目标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作为交易标的的目标公司尚未设立，经综合尽调评估，双方根据卖方提供的现有公司化合物业务部门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与业务资产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暂定总购买金额为15,737,000美元。转让价款最终金额根据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资产负